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孟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孟立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孟立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9月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被告之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2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